

附件 III - 承投規則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

公開招標

「澳門格蘭披治賽車大樓及舊控制塔保安服務」

1. 適用法律及規範

- 1.1 獲判給者須遵守招標案卷及合同的規定。
- 1.2 如上款所述的文件有任遺漏之處,均應導守七月六日第 63/85/M 號法令 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的法律。
- 1.3 獲判給者須切實遵守其他現行及與服務相關的規範。
- 1.4 在不影響合同的規定下,獲判給者還須遵守適用於其所提供的服務之規例、官方機關認可的規格和文件,以及生產商或專利實體的指引。

2. 解除合同

- 2.1 體育局可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單方解除合同,但必須提前以書面方式 通知獲判給者:
 - a) 如獲判給者沒有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或沒有按時履行所承 擔義務;
 - b) 獲判給者未經體育局事先書面許可,將合同全部或部分義務及責 任轉讓給第三者;
 - c) 獲判給者沒有盡責地履行其所應承擔的義務。
- 2.2 若獲判給者不遵守上述規定而導致體育局單方面解除合同時,則獲判給 者無權向體育局追回已支付的款項。
- 2.3 若獲判給者不遵守合同的任何規定,體育局有權單方面解除合同,沒收 獲判給者的確定保證金,這不妨礙判給實體就損失和損害對其提出的訴 訟。

2.4 雙方協議解除合同

雙方可透過協議隨時解除合同,而透過協定解除合同之效果應在同一協議內定 出。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必須自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起計最少提前三十(30)個工 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。



附件 III - 承投規則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

3. 獲判給者的義務及責任

3.1 通知義務:

- a)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而導致服務延誤,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 5 天內,獲判給者應以書面向體育局報告,以便體育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;
- b) 如果任何在服務範圍內實施的工作容易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 服務時,獲判給者當知悉或必須知悉時,在此工作開始之前通知 體育局這個事實,以便其對提供服務的特許實體或營運者採取認 為必要的措施。

3.2 執行技術規範:

- a) 在認識到技術規範、體育局的指令、通告及通知上出現錯漏時, 獲判給者應通知體育局;
- b) 如未有遵守上項之義務,而又證實獲判給者故意或過失地以與正 常的工藝規則不符的方式行為時,由此錯漏引致的後果皆由獲判 給者負責;
- c) 獲判給者是唯一對執行技術規範出現的錯誤或缺漏承擔責任的 人。

3.3 分判商及包工的協議

列在合同的所有工作的責任,除非經適當批准的部份轉移,否則,不論提供服務者是誰,皆屬於獲判給者,任何為獲判給者工作或與獲判給者協議的分判商或包工,體育局概不承認。

4. 獲判給者受僱的工作人員

4.1 一般規定:

- a) 獲判給者須對受僱提供本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專業技能及紀律方面 負責;
- b) 為方便核實保安人員身份,在合同生效前,獲判給者須向體育局 遞交將提供是次服務的工作人員(包括管工)身份證明文件副本; 如獲判給者擬更換工作人員,必須提前兩(2)個工作天向體育局提 交將代班工作人員身份證明文件副本,待體育局同意後方可更換 保安員,但經證實屬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。



附件 III - 承投規則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

4.2 工作意外、職業病及人員安全:

- a) 按照經第 12/2001 號法律、第 48/2006 號行政命令、第 6/2007 號 法律及第 89/2010 號行政命令修改的八月十四日第 40/95/M 號法 令的規定,獲判給者要遵守關於工作中所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 職業病的現行法律及法規,並承擔由此引起的責任;
- b) 獲判給者須對其僱用人員的工作意外及職業病負責,並將此責任 轉移到一家保險公司,且在工作開展前及尚體育局或其代表要求 時,提交相應保險單;
- c) 保險單中要有註明保險公司承諾保持其有效期直至合同服務完竣 的條款,或在拒絕接受這期限時,其有效期只能在通知體育局後 三十(30)天終止。

4.3 薪金:

- a) 在合同生效前一星期內,獲判給者要以書面方式通知體育局用作 支付其僱用工作人員的薪金表及糧期;
- b) 如體育局要求時,獲判給者必須提交所有糧單的副本;
- c) 如確認獲判給者因不支付其承諾的薪金而導致欠款時,體育局可以履行這個承諾,並可在獲判給者的支付費用中扣除為此所耗的 總費用。

5. 支付獲判給者

- 5.1 服務總金額為載於獲判給者提交的投標書中的金額,但當工作出現增加 或減少時,該金額得在實際提供服務後修訂。
- 5.2 獲判給者完成每月的保安服務及向體育局遞交發票後,須經體育局核實 無誤後才獲支付。
- 5.3 獲判給者負責支付,倘體育局需要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而從他人獲取的 服務費用。